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02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佳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64,5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鄭佳怡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自結帳日115年9月8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

㈠消費本金：159,736元整。

㈡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利息計算：3,640元整。

㈢逾期費用：1,200元整。

㈣雜項費用：0元整。依據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項，每筆消費適用當期循環信用利率計息，分期消費每期分期款適用利率為首期分期當期利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2項及第23條，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若有分期消費視為全部到期，將以全部到期帳款之入帳日以當期帳單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02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59736元	鄭佳怡	自115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